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黃文讚
電話：049-2226724
傳真：049-2233915
電子信箱：a2527584@webmail.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23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為「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業經內政部102年11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11385號令訂定發布，請依該函示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11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208113851號(附上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9份)(含附件)

代理縣長 陳志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11月28日
文	第 545 號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建設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馳竣

聯絡電話：02-87712630

電子郵件：chiju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113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為「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並修正全文，業經本部於102年11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1138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總務司、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國民住宅組（以上除本部總務司外均含附件）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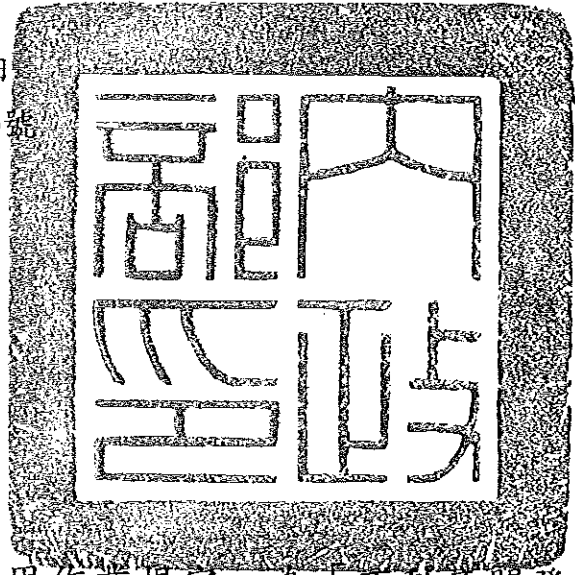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11385號



修正「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為「不動產開發業
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

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內政部 85 年 10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8585909 號令發佈

內政部 87 年 8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8772541 號令修正第二點至第四點

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12111 號令訂定發布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1385 號令修正發布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不動產開發業永續經營，建立良好形象，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不動產開發業，指經營商業團體分業標準所定不動產開發業之業務者。

本作業規定所稱負責人，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負責人。

三、不動產開發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頒發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以下簡稱識別標誌）：

（一）加入當地不動產開發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所在地未設公會者，應加入鄰近縣（市）公會。

（二）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三）最近五年內投資興建完成住宅、商業大樓、工業廠房金額或營業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投資興建樓地板完工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並領有使用執照。

（四）公司、行號及其負責人最近五年內無退票及欠稅紀錄。

（五）公司、行號最近五年內無房地產交易糾紛案件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

（六）違反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經行政處分確定。

（七）公司、行號最近五年內無因房地產交易糾紛案件。

前項識別標誌圖式，由本部定之。

四、申請識別標誌，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本部申請：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當年度公會會員證

十、識別標誌如有遺失、毀損或第七點規定之情事者，不動產開發業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證書，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使用識別標誌之不動產開發業，應將興建個案資料報本部。

前項興建個案資料應包括建造執照文號、座落、坪型、戶數、樓層、銷售總面積、銷售總金額、平均每坪售價及本部規定之其他事項等。

十二、使用識別標誌之不動產開發業，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審查屬實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使用之識別標誌：

(一)出借識別標誌。

(二)未依第八點或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以不實文件或資料送審。

(四)在識別標誌有效期間內，發生重大購屋糾紛，致購屋者權益遭受重大損失。

(五)業者在興建、銷售或完工使用三年內發生糾紛，可歸責於業者，而未負起責任。

(六)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而未改善達三次以上者。

(七)無正當理由，自行歇業或停止營業達六個月以上。

(八)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以上未推出個案。

(九)業者依申請識別標誌後，未符合第三點所定之條件。

(十)其他不當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識別標誌之不動產開發業，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十三、未取得識別標誌而擅自使用或使用經撤銷或廢止識別標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